



107 年 10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恭賀本校教務處宋炳雲組員、總務處陳靖玟組員、電機工程系趙春惠組員參加 10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
- 二、恭賀本校工程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林明宗老師、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吳純慧老師、文理學院多媒體設計系廖敦如老師, 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陳厚銘老師、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陳立緯老師、邱菱蕙老師、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侯雍聰老師、文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李瑞麟老師、體育室林文煌老師, 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文理學院體育室林文瑜老師, 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助理教授。

貳、每月新知

- 一、全民英檢 (GEPT)108 年度第一次「聽讀測驗」自 107 年 10 月 4 日起報名, 通過即可申請證書。(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7 年 9 月 14 日 107 英檢一字第 0140 號函)
- 二、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保物保險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 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4000 號書函)
- 三、107 學年度本校校慶運動會上班及補假規定如下:
 - (一)107 學年度本校校慶日及校慶補假係明定於本校行事曆之上班日及補假日, 校慶當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六)全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正常上班, 並於明(108)年 04 月 03 日(三)補假一日。
 - (二)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於田徑場舉行開幕典禮, 請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校慶開幕活動。
 - (三)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全校教職員工(含新進錄取公務人員)均依規定正常上班(刷卡簽到退), 若無法出勤者, 請依規定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如未請假且未出勤者, 以曠職論。
 - (四)依上開說明本(107)年 11 月 17 日屬一般上班日【與 108 年 04 月 03 日(三)

對調】，各單位若有加班需求，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確實依照本校加班管制要點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七點第六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 (五)有關校慶補休事宜：1、107年11月17日之前到職並於108年04月03日之前離職人員可擇一日補休。2、107年11月17日校慶日之後到職同仁，因無出勤事實，故無得補休之時數，為維休假公平性，是類同仁應予扣除暑休一日。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請確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學校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顯然與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有違，爰請老師務必事先依本校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規定程序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本校將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請本校教師留意，避免違反相關兼職規定。(本校107年10月22日虎科大人字第1070011493號)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資訊管理系	教授	吳純慧	107.08.01	
升等	機械設計工程系	教授	林明宗	107.08.01	
升等	多媒體設計系	教授	廖敦如	107.08.01	
升等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副教授	邱菱蕙	107.08.01	
升等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副教授	陳立緯	107.08.01	
升等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陳厚銘	107.08.01	
升等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侯雍聰	107.08.01	
升等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李瑞麟	107.08.01	
升等	體育室	副教授	林文煌	107.08.01	
升等	體育室	助理教授	林文瑜	107.08.01	
新任	國際產學服務處 產學聯盟組	組長	宋啟嘉	107.10.01	

新任	國際事務處國際 文教行政組	組長	陳立緯	107.10.01	
卸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設計組	組長	宋啟嘉	107.10.01	
卸任	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許江河	107.10.01	
卸任	國際事務處國際 文教行政組	組長	許江河	107.10.01	
代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設計組	組長	林武杰	107.10.01	
調任	秘書室	專案助理	林依潔	107.09.27	原任職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回職復薪	休閒遊憩系	助理員	吳家穎	107.10.01	
平調	工業管理系	助理員	周慧英	107.10.17	
留職停薪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許立臻	107.10.01	107.10.01-109. 09.30 留職停薪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策略企劃組	專案助理	黃智銘	107.09.28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國際產學服務處 技術與輔導組	專案助理	詹展昌	107.10.01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進修推廣部 總務組	助理員	潘威利	107.10.01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策略企劃組	專案助理	曾盈禎	107.10.05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策略企劃組	專案助理	張曼萱	107.10.16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通識教育中心	研究組員	陳湘萍	107.09.18	
到職	職涯發展中心	研究副管理 師	陳柏言	107.09.18	
到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 製造研究中心	研究組員	徐婕瑀	107.10.05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工程員	郭芳維	107.10.17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 檢驗服務中心
離職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張榮文	107.09.28	調它機關
離職	休閒遊憩系	助理員	楊惠愉	107.10.01	

離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經理	黃智銘	107.09.28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策略企劃組	技術員	曾盈禎	107.10.05	
離職	多媒體設計系	助理員	盧愉蓓	107.10.05	

伍、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1. 如果想自製知名卡通人物玩偶供自己收藏，或將該圖樣印製在 T 恤或其杯子供自己穿著或使用（皆非用以販售），這樣是否違反著作權法呢？

A：按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此若是自製知名卡通人物玩偶供自己收藏，或將該圖樣印製在 T 恤或其杯子供自己穿著或使用，而未對外散布，是有機會依據著作權法第 51 條及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張符合合理使用，但是，究竟是否成立合理使用範圍，仍應就個案做綜合性的判斷。

以上資料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2. 將自己購買專輯中的音樂放到手機裡，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A：將專輯中的音樂放到手機裡，會涉及「重製」等利用行為，依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如果是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以將自己購買的專輯中的音樂放到自己手機裡之行為，若符合前述規定僅供個人使用，且在合理範圍內，則得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而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但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例如從非法網站大量下載音樂或影片等），仍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喔。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 10 月刊

3. 如果放在網站上的圖片接獲某圖庫公司表示是他們擁有著作財產權，要求賠償每張數萬元不等的金額進行和解，和解要注意哪些事情呢？如果和解後，又有其他家公司也聲稱自己為著作財產權人，該怎麼處理呢？

A：酌依本件事實，該名主張權利之人應是主張其「攝影著作」之相關著作權遭侵害，此時應先確認以下兩個事實：

一、主張權利人是否為著作權人：

日後如對方主張權利時，必須先證明他確實是著作權人，因為我國著作權採創作主義，與商標權或專利權採登記方式不同，依據本件事實，可請求對方提出照片為其所原創拍攝之證明，以證明其是否確實為著作權人。至於當著作權人與著作財產權人分屬不同人時，著作財產權人應提出其與著作權人間之委任契約或其他能證明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之文件（例如：與著作權人間之合約、協議書等等）

二、使用的照片確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

因著作權保護者，包括重製、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權等權利等。

就在網路拍上誤用他人照片販售商品(即以他人之著作來為營利行為)，可能涉及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若再將該張照片予以後製，則將侵害著作權人之改作權，而有民刑事責任如下：

(一)刑事部份：按著作權法第 91、92 條之規定：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民事部分：著作權人得依據著作權法第 88 條規定計算其損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1. 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2.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三、綜上所陳，若已確認主張權利之人為著作權人，且當事人使用之照片確有侵害其著作權之事實，則建議為可於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與對方協商達成和解，一併解決民事及刑事爭議。

依據前述著作權法第 88 條之規定，對方可以主張以本件當事人使用之方式，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但當事人亦可於本案件主張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以降低賠償金額。

因為我國著作權採創作主義，與商標權或專利權採登記方式不同。

若和解後又有其他家公司就相同圖片主張著作權，則除再次請對方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著作財產權歸屬之文件、原創之證明等），同時可釐清前次和解之公司是否提出虛偽之證明，若前次和解公司非真正權利人，則可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提起告訴，另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前和解公司返還和解金。

以上資料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個資

「星巴克禮券價值一萬元」的抽獎活動是真的嗎？

網路詐騙手法千奇百怪，而且非常喜歡冒用知名品牌的名義，吸引網友參與，這次網友詢問的「**星巴克禮券價值一萬元**」抽獎活動**不需要猶豫也不需要懷疑，又是騙局一場**！千萬別為了不存在的一萬元禮券就把個人資料填好填滿，那只會讓自己變成電話、Email 行銷推廣名單，甚至是詐騙集團下手對象喔～

假抽獎活動？真蒐集個資？不能傻傻分不清楚

其實這款騙取個資的手法，蘭姆酒吐司之前在「[『恭喜 Google 用戶』可以免費獲得手機或 iPad Air 2？別傻了！這是常見的詐騙手法啊！](#)」就曾破解過，這次「**星巴克禮券價值一萬元**」假抽獎活動**基本上是同樣的概念**，不過好像換個品牌掛名，很多人就會放下戒心，傻傻地把個人資料填好填滿。

詳細請看連結(<https://goo.gl/7Rxqrq>)。

三、資安

Apple ID 被盜導致 Apple Pay 遭冒用

在支付寶披露有犯罪人士利用偷來的 Apple ID 盜用 Apple Pay 上的支付工具之後，蘋果在本周向媒體發出聲明稿，表示這些帳號是遭到網釣詐騙而外洩，並對此一事件所帶來的不便向用戶道歉。

蘋果在聲明中表示，該公司針對駭客以網路釣魚手法詐騙 Apple ID 再進行盜刷一事展開了調查，發現少量用戶的帳號在未啟用雙重認證的情況下遭遇網釣攻擊，也發現以虛假及欺詐

性退款申請企圖牟利的情況增加了。該公司已採取多種措施來保障用戶，也防止相當數量的欺詐交易，例如藉由審查購買請求而拒絕高風險的訂單。

蘋果指出，對網路釣魚詐騙給用戶帶來的不便深感歉意，正主動識別可疑活動，並聯繫受影響的用戶，同時強烈建議所有用戶啟用雙重認證，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在聲明書中蘋果僅說有「少量」用戶遭遇網釣詐騙，並未公布實際數量，也未披露因 Apple ID 被竊導致支付機制被盜用的受害規模。

根據支付寶的說明，不管使用者的 Apple ID 是綁定支付寶、微信支付或信用卡，都可能出現資金損失風險。

以上資料來源 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6466>)

注重隱私必看！讓 Apple 產品更安全的六個技巧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018/1449368/>)

四、個資案例

疑個資外洩遭詐騙 10 餘萬 燦坤：已請警方調查

台北政府官員 5 日上午指出燦坤網路商城出現個資外洩，燦坤以聲明稿回應，指公司針對資訊系統有安全防護，消費者每次進行購物後都會發出提示簡訊，至於會有個資外洩的相關問題，目前已協同警方進入查證當中。

北市府法規會主委葉慶元指出，近日消保官接獲民眾申訴，反映於燦坤購物網站刷卡消費後，便接獲自稱燦坤客服人員電話，表示因作業疏失誤設為分期付款，要求至 ATM 操作解除，該客服人員還知悉所有購物細節，有 1 人遭詐騙新台幣 10 餘萬元，另有 5 人沒有上當。

對此，燦坤發佈聲明澄清，大制上針對個資系統與安全宣導方式兩個方向來說明：一、個資安全系統：歷年來燦坤即投入龐大資金採購並安裝防駭客設備，新增 Ctrix 大型 WAF 防護、DB 資料庫機敏資料加密、Oracle FGA and Audit Trail Logon Trigger (含程式白名單及 IP 與帳號的檢核紀錄及阻斷機制) 等程式與功能，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在接獲消費者遭詐騙之通知後，除了教導消費者防詐騙方法外，也同時協助遭詐騙消費者向警政單位報案等後續相關處理。二、消費者個資防護安全宣導：一般而言燦坤會透過手機簡訊、電話語音、購物發票、集團公司網站之跳出畫面程式、報紙稿與廣告文宣等管道，來提醒消費者及會員「本公司不會以電話要求提供信用卡資料或要求至 ATM 轉帳等動作，若有疑惑或問題，請撥打至本公司客服專線或反詐騙專線 165」的申明，且消費者於網路商城購物後，燦坤會傳提醒簡訊，「燦坤網路商城提醒您，本公司不會以電話要求提供信用卡資料，或要求至 ATM 操作，有疑問請洽門市或撥 0800095885 客服電話及反詐騙專線 165 以避免再有消費者受害。」這兩種方式來提醒消費者防堵詐騙。

但實際上，在聲明稿當中，燦坤並未明確回應市府官員所指出的詐騙案件原由，僅表示目前已進行報案處理，並全力配合警政單位調查與偵辦，未來將盡速揪出不法詐騙集團，維護消費者權益。

來源出處：東森新聞雲 ETtoday.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20105/17215.htm>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